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 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伟平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伟平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鉴于2020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9,590,960股变更为187,200,000股，故石伟平先生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907,6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69%）。

2020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石伟平先生在2020年3月16日-2020年6月11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80,019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截止至2020年9月9日，石伟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6,186,185股，减持计划股份数量已过半，且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06,166股，再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石伟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石伟平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25日	19.711	724,381	0.39%
石伟平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9日	16.113	1,039,334	0.56%
石伟平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11日	16.046	116,304	0.06%
石伟平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9日	15.371	506,226	0.27%
石伟平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7日	15.820	499,940	0.27%
石伟平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9日	16.2	3,300,000	1.76%
合计				6,186,185	3.31%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伟平	合计持有股份	62,393,760	32.91%	56,207,575	3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98,440	8.23%	9,412,255	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95,320	24.68%	46,795,320	2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石伟平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石伟平先生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石伟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石伟平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三、备查文件

石伟平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